

東區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要求路政署協助修補私家街“清華街 建華街”部份失修路面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04 號)

委員會認為雖然清華街及建華街是私家街，維修責任應由業權擁有人負責，但由於上述街道的使用者多來自區外，加上業權分散，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故促請政府發信要求業權擁有人修補破損的路面，如有關人士未能進行修補，政府應採取先行動後收費的策略，在修補完成後向有關人士追收工程費用。有多位委員認為屋宇署應根據其法定權力發信要求有關人士修補路面，如有需要，東區民政事務處應協調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及路政署，以解決有關問題。

東區民政事務處、屋宇署及路政署代表同意就清華街及建華街的路面修補事宜繼續進行商討，以研究解決方法。

II. 要求屋邨加設曬衫地點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04 號)

房屋署代表表示，因應有部份居民需要在季節交替和陽光充沛的日子曬晾衣服及棉被，該署物業管理處每年會開放公共屋邨內的公眾地方給居民曬晾衣物。現時東區大部份的公共屋邨均有上述的安排。

委員促請房屋署應就個別屋邨的實際情況，與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商討合適的曬晾地點，並要求加強管理和宣傳有關計劃。

III. 大廈管理訓練課程 2004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04 號)

委員會通過與港島東區大廈協會於 2004 年 8 月 3 日至 6 日合辦大廈管理訓練課程，並同意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4,910，作為與港島東區大廈協會合辦有關課程的經費，詳情見夾附的撥款申請表。

IV. 東區大廈管理通訊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4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 關注「筲箕灣道/南安街」市區重建項目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04 號)

委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6 月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四)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合辦	電話： 2886 6593
	英文 Eastern District Federation of Multi-storey Building Organizations and Housing Committee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傳真： 2967 5447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十一樓轉交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c/o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所屬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或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區議會撥款		
團體服務宗旨： 研討改善管理大廈之方法，協助解決個別大廈之管理問題。		
服務對象： 東區之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及其他合法大廈管理組織。		

(三) 團體負責人

(i) 姓名	周孫方中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93
地址	c/o BMLT/EDO	傳真		2967 5447	
(ii) 姓名	江澤濠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93
地址	c/o BMLT/EDO	傳真		2967 5447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040069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東區大廈管理訓練課程 2003	2003年8月	\$23005	030230
2. 東區大廈管理研討會 2004	2004年1月	\$14235	030515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東區大廈管理訓練課程 2004
- (b) 活動目的：推廣大廈管理知識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邀請多個政府部門代表向學員講解有關大廈管理課題。課程分四晚共八節進行，最後一節為結業禮。
- (d) 舉行日期：2004年8月3日至6日 時間：晚上7時30分-9時30分
- (e) 舉行地點：銅鑼灣社區中心禮堂
- (f) 服務對象：東區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大廈管理組織
- (g) 服務對象的所屬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豪/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_____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約250人(*參加者/參贊者：約250人，參觀者：_____人，
其中*60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_____人)
• 工作人員：10人(受薪工作人員：10，義務工作人員：_____人)
• 嘉賓：10人
• *表賓者/講者：7人
合計：277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屬全區性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040069

姓名：周孫方中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93
地址：BMLT/EDO		傳真：2967 5447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1. 茶聚	27.6	250	6,900	6,900 (D)		
2. 宣傳橫額	250	4	1,000	1,000 (B)	5.5	
3. 海報	3.3	700	2,310	2,310 (B)	5.1	
4. 邀請卡	2.5	360	900	900 (D)		
5. 畢業證書	2.8	250	700	700 (D)		
6. 講者紀念品	200	7	1,400	- (A)		
7. 主禮紀念品	200	4	800	- (C)		
8. 郵票	1.4	1,500	2100	- (A)		
9. 文具	-	-	100	- (C)		
10. 攝影	-	-	150	- (C)		
11. 場地佈置	-	-	1,600	1,600 (B)	3.1	
12. 運輸費用	-	-	200	- (C)		
13. 雜項	-	-	2000	- (C)		
14. 臨時工作人員	28/小時	163 小時	4,564	4,564 (D)		
15. 紀念品 (參加者)	12	250	3,000	3,000 (D)		
16.						
17.						
18.						
總額：			27,724	20,974		

(A) 第 6 及 8 項由 EDO 贊助 \$3,500

(B) 第 2, 3 及 11 項由 HC 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4,910

(C) 第 7, 9, 10, 12 及 13 項由大協承擔費用 \$3,250

(D) 其餘項目由大協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6,064

* 由於邀請卡需寄予東區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等，故數量需要 360 張。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類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40069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20,974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250
3.	收費 (\$ x =)	
4.	捐款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6.	其他 EDO	3,500
	總額:	27,724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 (a)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 (b) 若申請獲批准, 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10487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 團體英文名稱: 1) Housing Committee EDC

2) Eastern District Federation of Multi-storey Building Organizations, 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 c/o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丙部: 聲明: 我們已細閱 2003/2004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 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列日期, 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 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 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d) 如本團體未能遵守上開條件, 本團體將全數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額;
- (e)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及
- (f) 在獲區議會撥款後, 如活動計劃有任何改變, 盡快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 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備註: 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 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 因此, 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